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人
1.01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柯金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蔡宗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苏超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戴仲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7)
6.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均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议案 1 和议案 2 需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分别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12:00、14:00—17: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4、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张亮、苏雅蓉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taylorz@xingyeleather.com
- 5、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4”，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 填报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_____。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柯金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蔡宗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苏超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仲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守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对象的子议案数 7			
6.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6.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